

杜文玉◎主编

唐史论丛

第二十四辑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唐史论丛

杜文玉 主编

第二十四辑

陕西师范大学唐史研究所
中国唐史学会 主办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二十四辑 / 杜文玉主编. —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7.2

ISBN 978-7-5518-1435-5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史评—中国—唐代—丛刊 IV. ①K242.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5595号

唐史论丛 第二十四辑

杜文玉 主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147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7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18-1435-5

定 价 90.00元

网 址 www.sqcbs.cn



目 录

唐朝前期保证税源与均平赋役措施略论·····	薛政超 001
唐代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禁令的废弛及危害 ——兼论唐王朝解决农户流亡问题的阻碍 ·····	刘玉峰 015
唐狄仁杰家族世系考·····	杜文玉 028
再论唐朝的“给使小儿”·····	宁欣 043
《唐重修内侍省碑》应门考·····	贾鸿源 054
论唐代驱使官性质、职掌及待遇·····	李文才 072
《新唐书》所载府兵兵种“步射”辨析·····	张福通 089
唐代宗室法律管理情况研究·····	刘思怡 095
宰相回翔：中晚唐的西川文官政治·····	陈乐保 杨倩丽 106
杜甫对安史之乱前后局势的预见·····	魏耕原 121
隋末唐初的秦陇豪右·····	宋翔 135
唐前半期的厩马与马印 ——马匹的中央上纳系统 ·····	(日)林美希撰 齐会君译 151
唐初乾陵营建刍议 ——兼论武后朝的韦待价 ·····	赵洋 168

律令格式不能以其图书管理栏目名称取代其法学概括 ——《新唐书》“四刑书”说辨析续篇	钱大群	180
《诗》诗互嬗：汉唐间长安韦氏家学转型与家族性质迁变	王 伟	190
道门威仪 玄坛领袖 ——唐代《玄济先生墓志铭》研究	王永平	202
胡旋舞特征新论	冯少波 王毓红	216
史传“事行阙落”与墓铭“徽音永播” ——隋代《刘仁恩墓志》与《郭均墓志》疏证	周晓薇	239
唐牛进达墓志对史料的补遗	胡元超	251
唐《姚闾墓志》考释	张 明	263
《唐窦季馀墓志》所见晚唐蜀中史事研究	陈 玮	269
唐末五代初朗州雷氏政权的兴衰和意义	胡耀飞 谢宇荣	281
晚唐五代的“沙陀三部落”研究	樊文礼	296
唐代两京、敦煌景教写本文献研究述评	盖佳择 杨富学	323



CONTENTS

1. On the Measures of Ensuring Tax Sources and Equitable Taxation and Corvee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Xue Zhengchao	001
2. Abolishment of the Prohibition on the Industry and Trade Run by the Aristocrat and Bureaucrat in the Tang Dynasty : Also on the Obstructions of Solving the Refugee Problem	Liu Yufeng	015
3. Study on the Genealogy of Di Renjie in the Tang Dynasty	Du Wenyu	028
4.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Service Men Used by the Eunuch Departments in the Tang Dynasty	Ning Xin	043
5. Discussion on the YingMen from the Stele of Tang Chong Xiu Nei Shi Sheng	Jia Hongyuan	054
6. Discussion on the Express Courier' s (Qu Shi Guan) Nature, Domain and Remuneration	Li Wencai	072
7. Discrimination on <i>Bu She</i> as a Branch of Garrison Militia (Fu Bing) in the <i>New Book of Tang</i>	Zhang Futong	089
8. Study on the Legal Management of the Imperial Clan in the Tang Dynasty	Liu Siyi	095
9. Study on the Civil Official System of the XiChuan Area in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Chen Lebao, Yang Qianli	106
10. On Du Fu' s Foresight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around the An-Shi Rebellion	Wei Gengyuan	121
11. Powerful Clans in QinLong During the Late Sui and Early Tang Dynasties	Song Xiang	135

12. System of Horse Provision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Horses in the Capital Stables and Their Branding (JAN) Hayashi Miki, Qi Huijun (Translation)	151
13.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Qian Mausoleum and Behavior of Wei Daijia During the Reign of Empress Wu	Zhao Yang 168
14. The Legal Form of Law, Order, Grid and Pattern Can't Replace Its Legal Summary by the Column Name of Its Library Management: The Sequel Discrimination on the <i>Four Criminal Books</i> in the <i>New Book of Tang</i>	Qian Daqun 180
15. From <i>Poem</i> to the Poem: Confucianism Studying and the Nature of Family of Wei Clan from JingZhao Area Change and It's Cultural Reasons Betwee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ang Wei 190
16.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of Xuan Ji Who was a Taoist Leader in the Tang Dynasty	Wang Yongping 202
17. New Study on the Features of <i>HuXuan</i> Dance	Feng Shaobo, Wang Yuhong 216
18. Study on Epitaphs of Liu Ren'en and Guo Jun in the Sui Dunasty	Zhou Xiaowei 239
19.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Niu Jinda's Epitaph in the Tang Dynasty	Hu Yuanchao 251
20. Research on the Yao Pi's Epitaph of the Tang Dynasty	Zhang Ming 263
21. Study on Shu History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Dou Jiyu's Epitaph	Chen Wei 269
22.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angZhou Regime and Its Influence	Hu Yaofei, Xie Yurong 281
23. Study on the <i>Three Clans of Shatuo</i> in the Lat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Fan Wenli 296
24. Research Summary of the Nestorianism's Manuscripts Discovered from the Two Capitals and DunHuang in the Tang Dynasty	Gai Jiaze, Yang Fuxue 323

唐朝前期保证税源与均平赋役措施略论*

薛政超

从一般意义上来讲，国家要征得赋役，必须让赋役承担者在保证自身生活需要之外，还有足够的剩余产品来承担国家赋役，这就涉及保证税源的问题；处于不同社会阶层的各类社会群体，其所能承担国家赋役的能力又是有差别的，如何寻找到适合不同社会阶层承受能力的赋税政策，这又牵涉赋役均平的问题。这两方面的问题既密切联系、互为前提，但又相互区别、各有侧重。保证税源与社会再生产有关，而均平赋役与社会分配相连，是社会经济运行前后相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唐代前期的国家赋役主要有租庸调、户税、地税、资课、附加税和杂征敛等，且主要按人丁征收^[1]。为保证税源与均平赋役，唐廷主要采取了哪些措施呢？其效果又如何呢？兹结合相关研究成果，对此问题做一简要探讨。

唐人陆贽（754—805）曾言：

国朝著令，赋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庸。……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但岁纳租税二石而已。……每丁各随乡土所出，岁输若绢若绌若絁共二丈，绵三两；其无蚕桑之处，则输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据丁户调而取之，故谓之调。……每丁一岁定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日准三尺。以其出绢而当庸直，故谓之庸。……有田则有租，有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唐宋‘富民’阶层崛起与国家土地管理与赋役征发职能之转变研究”（15BZS048）阶段性成果之一。

[1] 薛政超：《唐宋国家土地与赋役职能之转变：立足于“富民社会”的考察》，云南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2010年，第138~145页。

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天下为家，法制均一，虽欲转徙，莫容其奸。故人无摇心，而事有定制。以之厚生，则不堤防而家业可久；以之成务，则不校阅而众寡可知；以之为理，则法不烦而教化行；以之成赋，则下不困而上用足。……夫财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则丰富，拙而兼惰则窳空。是以先王之制赋入也，必以丁夫为本，无求于力分之外，无贷于力分之内。故不以务穡增其税，不以辍稼减其租，则播种多；不以殖产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调，则地著固；不以饬励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则功力勤。如是，然后能使人安其居，尽其力，相观而化，时靡遁心，虽有惰游不率之人，亦已惩矣。^[1]

陆氏之言一方面详举唐代前期最重要的赋役制度——租庸调制^[2]的主要内容及其以人丁为本的特点，另一方面也指出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之存在要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二是丁夫“工而能勤”，不逃离其业。

所谓“丁男一人，授田百亩”，只是法令规定普通民户丁口可以占有田亩的最高数字，其实际占田数与此大有出入。据张国刚先生的估计，唐代中家之产约占田40~60亩^[3]，以平均每亩1.5石粟的产量计算^[4]，收获粟60~90石^[5]。这大概也是唐代前期一般均田户的实际占田数与粮食收获量^[6]。

[1] (唐)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一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16~723页。

[2] 韩国磐先生指出，租庸调制是唐代前期的主要赋役制度，“故租调为当时唐朝的主要税收”。参考韩国磐：《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4页。

[3] 张国刚：《中国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8~261页。

[4] 张安福：《唐代农民家庭经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78页。

[5] 其中部分田亩应种桑及树木，收入形式也相应有所变化。为便于统计，今一例作种谷粟计。

[6] 张安福博士对此估计要低一些。首先是关于唐均田制下农民人均受田数量，他用三种方法做了测算，一是根据史料中农民占有垦田数量的实际情况加以推测，为每户30~50亩；二是寻求人口和土地总量进行平均计算，为每户44~60亩；三是用敦煌资料来进行分析，为每户40.17亩。取40亩为唐前期农民家庭的户均拥有土地量。其次是关于唐均田农民家庭的主要收入，36亩粮食，均产1.5石，粟54石；8亩种桑，得布帛4匹；种70根桑、榆、枣树，树木钱800文。参见张安福：《唐代农民家庭经济研究》，第158~185页。

在唐朝前期这一人丁税时代，农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则是随乡所产的绌绢布，其中“绌、绢、絁各二丈，布二丈五尺”，输绌绢絁者和输布者分别再交“绵三两”“麻三斤”。调有地区差别，而丁租纳粟似乎是全国通行的标准（岭南诸州农户则例外，税米一石二斗至六斗不等，夷僚户则半输）^[1]。每丁每年还要为国家无偿服役 20 天，闰年再加 2 天。“若不役者收庸，每日絁绢各三尺，布三尺七寸五分。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2]。如果做一个等价折算的话，一般年份租与调的价值各值 15 个劳动日，加上庸，等于 50 个劳动日^[3]，闰年则为 52 个劳动日。另外，还有户税、地税、附加税和杂征敛等也可折算为劳动日。天宝中（742~756），“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4]，平均每户 0.22 贯。若以开元、天宝间（713~756）“斗米至十三文”“米斗之价钱十三”的粮食价格为参考^[5]，并据唐政府“折粟一斛，输米六斗”^[6]，即 1 石 2 斗米相当于 2 石粟之租的规定，则 0.22 贯的户税相当于 1.4 倍租的劳动日，即 21 天。又天宝八载（749），“凡天下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其中“义仓总六千三百一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石”，地税占到租税米收入的 65.8%^[7]。如果将之视为一般民户租税米中地税米所占比例，则其约用 29 个劳动日。再加上附加税与杂征敛，总共超过 100 个劳动日。假设每个丁男正常有效的劳动时间是 300 天，则赋税负担约占三分之一的劳动日，要用去中产之家粮食 20~30 石。

[1] [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栗劲等编译，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 年，第 588、601 页。

[2] [日]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第 597 页。

[3] 张国刚：《中国家庭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第 266~268 页。

[4]（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10 页。

[5]（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第 152 页；（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346 页。

[6]（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第 109 页。这是租粟折贮米的情况，地税折纳则为 1 石粟折糙米 7 斗。参考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445~446 页。

[7]（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二《食货十二·轻重》，第 291、293 页。

一般民户还要承担农业生产成本与生活消费开支。《齐民要术》载每亩土地耕种要用种子 5 升~1 斗^[1]，照此标准，中产之家种子要用去 2~6 石，另假设农具和肥料亦如种子之开销，加上五口之家还需 30.56 石左右的日常消费^[2]，则有 40~60 亩土地的中产民户之刚性支出为税役（20~30 石）+种子（2~6 石）+农具肥料（2~6 石）+日常消费（30.56 石）=（54.56~72.56 石），有 5.44~17.44 石，即 9%~19.4% 左右的剩余。如果将不时军国之需与吉凶之礼的花费都算于其中，则剩余更少，甚至入不敷出^[3]。

作为中产之家的一般均田户尚且如此，则田地少于此数者更是自身难保。中产之家的经济状况在正常年景尚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甚或扩大再生产。而贫民下户即便在正常年景也是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更不用说灾荒动乱、兵兴国难之时了。

二

《唐律》规定：“诸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杖六十。”《疏议》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强后贫弱；先多丁，后少丁。’‘差科赋役违法及不均平’，谓贫富、强弱、先后、闲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4] 这表明国家虽确立了依丁纳税的基本原则，仍充分考虑到丁口的不同纳税能力。为了让一般民户有能力承担赋役，国家就要保障大多数民户拥有中家之产，并让拥有中产之家能长期、广泛地存在下去，避免土地过度集中。唐廷所采取的措施，无非是“量其贫富，均彼有无”^[5]，或

[1]（北魏）贾思勰，缪启愉等校释：《齐民要术》卷一《收种第二》《种谷第三》、卷二《大小麦第十》，北京：农业出版社，1982年，第37、43、92~93页。

[2] 宁可先生根据官给奴婢日常消费，推算农户全家每年的日常消费为40.75石粟。张安福博士认为农户家庭的日常消费来源更广，其菜园收入可补充日常消费的四分之一，所以其纯粹粮食消费为30.56石，其说应更符合实际情况。参见宁可主编：《中国经济发展史·隋唐五代卷》，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722页；张安福：《唐代农民家庭经济研究》，第194页。

[3] 张安福博士计算均田制下农民家庭一年的支出情况为：粟39.1石，绢帛3.5匹，钱570文，年剩余率在20%左右。参见张安福：《唐代农民家庭经济研究》，第185~199页。

[4]（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差科赋役违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51页。

[5]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唐（七世纪后半？）判集》，龚泽铨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74页。

将少地者“移之于宽乡”^[1]。而其中最重要的举措，就是通过均田制的实施，掌握一部分地权，限制地权流动，维护地权的部分国有性质。均田制下所授之田主要分为永业与口分两种类型，这两种类型的田地都包含了程度不等的国有性质。

就永业田而言，按照唐《田令》^[2]的规定，普通百姓所占一般为其应受百亩田土的20%，受田不足者先充此类。中产之家占田40~60亩，则永业田约为30%~50%。均田令规定：“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有学者据此认定永业田完全具有私有性质，如柴荣博士认为：“永业田的私有特点表现在受田者去世后由子孙继承，国家不再收回”，“分配到百姓手中的土地至少有20%是属于私有性质的”^[3]。实际上，这只是永业田产权性质的一个方面而已。永业田的买卖、贴赁及质也受到一定限制。均田令规定“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其中当然包括永业田。只有“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流移者”“乐迁就宽乡者”“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等五类人可以将这部分土地出让。

就口分田来说，均田令规定普通百姓所占一般为其应受田土的80%，而以中产之家计之，约占50%~70%。这部分田土在《田令》中并没有规定如永业田一样“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而是被纳入应还授田地之内：“诸以身死应退……口分地者，若户头限二年追，户内口限一年追。如死在春季者，即以死年统入限内，死在夏季以后者，听计后年为始。其绝后无人供祭及女户死者，皆当年追。”同时，还规定了严格的还授程序：“诸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县令总集应退应授之人，对共给授。十二月三十日内使讫，符下按记，不得辄自请射。其退田户内，有合进受者，虽不课役，先听自取，有余收授。乡有余，授比乡，县有余，申州给比县；州有余，附帐申省，量给比近之州。”^[4]

[1]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勳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卷一〇五《帝王部·惠民》，及同书卷一一三《帝王部·巡幸第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1150、1233页。

[2]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49~453页。另见宋家钰：《明抄本天圣〈田令〉及后附开元〈田令〉的校录与复原》，《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第75~93页。

[3] 柴荣等：《唐代土地私有权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8期，第37~42页。

[4]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册，第449~453页；宋家钰：《明抄本天圣〈田令〉及后附开元〈田令〉的校录与复原》，《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第75~93页。

武建国先生总结均田制下土地授受有两种类型、四种方式，簿籍授受、户内通分是以现有土地为主，不实际授地，官田授受、对共给授则实际给予国有土地，簿籍授受也体现了国家对于土地的某种所有制关系^[1]。由于永业田一般“不在收授之限”，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应主要指口分田之还授。此外，均田令对口分田的买卖、贴赁及质也有严格的限制，只有“乐迁就宽乡者”、“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和“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三类人可将土地出让。

唐《田令》又规定，“其卖者不得更请”，“诸官人、百姓，并不得将田宅舍施及卖易与寺、观。违者，钱（财）物及田宅并没官”。这就进一步限制了口分田与永业田的出卖。田令不仅对田土占有者出让土地的权利作了种种限制，对土地购入者也作了限定：“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

均田制下唐廷确定田土国有性质的意图还体现在其赋役政策上。唐朝前期《赋役令》规定：“诸课户每丁租粟二石。”^[2]唐人陆贽（754~805）就此分析说：“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故谓之租。”^[3]也就是说，国家将百姓所交赋税称之为“租”，是视百姓所占田土为国家所有的结果。

李锦绣先生指出，“租调的基础是均田制，庸的基础是劳动力，即丁”^[4]。其实，无论是“租调”，还是“庸”，都是以均田为假设前提的。国家通过强制口分田的还授、限制永业与口分田的自由买卖，使均田制下的土地产权具有一定程度的国有性质，从而限制地权的流动与集中，保证按丁纳税前提条件的存在。马端临（1254~1323）曾言：“欲复租庸调之法，必先复口分世业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贫富等而后可。”^[5]其言正是对接丁纳税的租庸调制度与国家支配均分土地之间不可分割关系的反映。但正如前文所论，只有中产之家才有可能实现简单或扩大再生产，民户田地少于此者，不仅其生产生活难以为继，国家赋役自然也就难以保证。若出现灾荒兵乱，甚

[1] 武建国：《论均田制土地授受方式——兼论均田制实施范围》，《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第45~57页；武建国：《均田制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04~217页。

[2]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第588页。

[3]（唐）陆贽撰，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其一论两税之弊须有厘革》，第717页。

[4]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453页。

[5]（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历代田赋之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8考。

至中产之家也要步其后尘。而在赋役优先的原则下，国家甚至允许民户出卖田土以供国家赋役之需。如圣历元年（698）十月，河北道安抚大使狄仁杰（630~700）言：“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1]大足元年（701）正月，成均祭酒李峤（645~714）因反对武则天修佛像兴役而上谏：“天下编户，贫弱者众，亦有佣力客作，以济糗粮，亦有卖舍贴田，以供王役。”^[2]开元二十四年（736）时，“黎甿失业，户口凋零，忍弃粉榆，转徙他土”，“贫窶日蹙，逋逃岁增”^[3]。而开元（713~741）之后，“赋役顿重，豪猾兼并，强者以才力相君，弱者以侵渔失业，人逃役者，多浮寄于闾里”^[4]。在这些史实中，贫困下户为保证国家赋役之需而出卖作为赋役之源的田土，这无疑是一种饮鸩止渴的办法，使他们无法继续正常的生产生活，转而流徙他地，逃欠国家赋役的现象也由此而日益严重。这一点在8世纪初以来日益普遍的民户逃移中得到了集中反映。长安中（701~704），凤阁舍人韦嗣立（654~719）上疏称“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5]。景云二年（711），监察御史韩琬（？）言：“往年，人乐其业，而安其土；顷年，人多失业，流离道路。”^[6]开元五年（717），亦有臣僚言：“两畿户口，逃去者半。”^[7]至开元八年（720），“天下户口逃亡，色役伪滥，朝廷深以为患”^[8]，“时天下户版刊隐，人多去本籍，浮食闾里，诡脱繇赋，豪弱相并，州县莫能制”^[9]。开元九年（721）前后，唐廷派宇文融等于“诸道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其中虽有

[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八九《狄仁杰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892页；（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卷六九四《狄仁杰：言河朔人庶疏》，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3580页。

[2]（宋）王溥：《唐会要》卷四九《像》，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857页。另见《旧唐书》卷九四《李峤传》，第2994页，系于长安（701~704）末时。

[3]（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五，《听逃户归首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88页。

[4]（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七二，《食货论》，第3777页。

[5]（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第2867页。

[6]（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1页。

[7]（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三五，《请附孝和皇帝封事》，第3399页。

[8]（唐）杜佑等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第150页。

[9]（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三四《宇文融传》，第4557页。

“以实户为客者”的虚假之数^[1]，而结合前引诸人所言事实来看，这一约为总户九分之一之数^[2]，我们认为还是相当保守的，但也能说明当时均田户逃亡为客户现象之严重。唐政府的“括户”措施也并没能阻止均田户的持续逃移流失，到开元二十九年（741）诏称：“其浮寄逃户等，亦频处分，顷来招携，未有长策。又江淮之间，有深居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3]说明逃户日多，唐政府却屡禁不止，无能为力，甚至有脱离州县管辖者。天宝八载（749）正月敕亦云：“籍帐之间，虚存户口。”^[4]而安史之乱，“中原失守，族类逃难，不南驰吴越，则北走沙朔，或转死沟壑”^[5]。且战乱期间，“比太平时力役百倍”^[6]。在战乱与繁重赋役的双重作用下，百姓非死即逃，至乾元三年（760），唐政府所掌握的编户只有1931145户^[7]，约只相当于天宝十二载9021226户的五分之一^[8]。在建中元年（780）之前的近三十年时间里，“丁口转死，非旧名矣”，“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9]。

三

正如前揭陆贽所论，丁夫“工而能勤”、不逃离其业，是租庸调制存在的重要前提之一，而均田户的逃移，自然会影响到国家赋役的正常征纳。在唐朝前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为了使失去土地的逃移民户重新获具负担赋役的能力，唐政府一方面实行不允许逃户就地入籍，要求他们自动回归原籍，或由官府把检括出来的逃户

[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第3218页。

[2] 开元十四年（726）户数已达7069565户。参见葛剑雄主编，冻国栋著：《中国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7页。

[3]（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一，《遣使分巡天下诏》，第352页。另见（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遣使黜陟诸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32页，其文简缺。

[4]（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4页。

[5]（清）董诰等：《全唐文》卷四二八，《河南于氏家谱后序》，第4366页。

[6]（唐）元结撰，孙望点校：《元次山集》卷八《夏侯岳州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21页。

[7]（宋）王溥：《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第1551页。

[8] 翁俊雄：《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9页。

[9]（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第3420~3421页。

强制遣送回原籍的逃户政策；另一方面采取在一定期限之内保留逃户的土地所有权的产权政策，招引逃户自动返乡，让检括遣回的逃户有一定的生产条件和居住场所，尽快安定下来^[1]。唐隆元年（710）七月敕：“诸州百姓，多有逃亡……逃人田宅，因被贼卖。宜令州县，招携复业，其逃人田宅，不得辄容卖买。”^[2]开元二十二年（734）时，由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诏买者还地而罚之”^[3]。开元二十四年（736）正月敕：“天下逃户所在，特听归首，容至今年十二月三十日内首尽，其本贯旧有产业者，一切令还。”^[4]天宝十四载（755）八月制：“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并缘欠负租庸，先已亲邻买卖，及其归复，无所依投。永言此流，须加安辑，应有复业者，宜并却还，纵已代出租税，亦不在征赔之限。”^[5]百姓弃田宅产业而逃，本身就说明这些田土无法维持其基本生产生活并供输赋役所需，唐政府试图通过保留逃户土地产权，甚或免除已代出租税的办法，让逃户归业，这实际并无多大吸引力，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户逃移或归业的问题。更何况逃田中有一部分是由逃户自己出卖的，国家更无让原主归业的可能。

早在永徽间（650~655），唐政府就规定“禁买卖世业、口分田”^[6]。但唐《田令》仍规定了可以出卖田土的若干种情况。长安三年（703），朝廷在全国范围内遣使“括户”^[7]，不仅令“逃户括还”，归还“逃户所有田业”，而且还规定“苗稼见在，课役俱免”^[8]。神龙二年（706），李杰（？~718）“以采访使行山南，时户口逋

[1] 陈明光：《论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59~67页。

[2]（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一九，《申劝礼俗敕》，第223页。另见《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诚励风俗敕（之二）》，第571页；《文苑英华》卷四六五《诚励风俗敕四首（之二）》，第2374页。

[3]（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第1345页。

[4]（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听逃户归首敕》，第577页。另见《全唐文》卷三五，《听逃户归首敕》，第388页，“其本贯旧有产业者”一句缺“旧”字。

[5]（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564页。

[6]（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第1345页。

[7] 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第90~95页；孟宪实：《中央、地方的矛盾与长安三年括户》，《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第48~56页。

[8]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周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第198页。

荡，细弱下户为豪力所兼，杰为设科条区处，检防亡匿，复业者十七八”^[1]。长安三年诏与李氏之法，在纠正豪富过度兼并之弊的同时，也取消了贫民逃户以“流移者”等合法身份出售土地之权。而到开元九年（721）宇文融等“括户”“括田”并举，“得客户凡八十余万，田亦称是”^[2]，括出之田相当可观。由于客户大多“佣假取给，浮窳求生”^[3]，并不占有土地，则这些数量可观的“检括”之地，其中应有不少来自通过非法买卖逃户田产等方式而占有“籍外田”的豪富之家。又开元十二年（724）敕云：“浮逃客户，所在安辑。”^[4]这是将检括出来的客户就地安置，安置之土地则以“所在闲田，劝其开辟”而来，且要“任逐土宜收税”^[5]。另外，对所括“籍外田”^[6]也要征税。可见宇文融的这次检括之举，并没有按照均田令没收籍外之田并退还给逃户，而代之以征税的方式承认非法买入籍外之田的合法性；自长安三年诏以来保障逃户产业的做法也不再实施，而代之以“开辟”“闲田”的方式就地安置，实际上基本放任不管^[7]。到天宝十一载（752）十一月诏书中云：“其口分永业地先合买卖，若有主来理者……审勘责其有契验可凭，特宜官为出钱，还其买人。”^[8]国家一改之前利用政治强力禁止土地买卖的做法，转而想利用经济手

[1]（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二八《李杰传》，第4461页；（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二年二月，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598页。

[2]（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第3218页。

[3]（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五，《听逃户归首敕》，第388页。

[4]（唐）张九龄：《敕处分十道朝集使》，（清）温汝适编：《唐丞相曲江张文献公集》卷四，《丛书集成续编》第12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565页。

[5]（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插户口诏》，第576页。亦见《全唐文》卷二九，《置劝农使诏》，第328页，其“任逐土宜”作“逐土任宜”。

[6]（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第3219页。

[7]南宋前期程迥言：“开元中，豪弱相并，宇文融修旧法，收羡田，以招徕浮户，而分业之。”程氏所言“羡田”，应指“所在闲田”，其说“分业之”，则应据“劝其开辟”而来。唐廷诏令之本意，大概是有闲荒田地者国家允许开垦，并非由国家组织分配，无此类地者则是一纸空头优惠，无“分业之”之可能，程氏所说应误。其言见《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三·历代田赋之制》引“沙随程氏曰”，第46考。

[8]（清）董诰等：《全唐文》卷三三，《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第366页。亦见《册府元龟》（校订本）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第5623页，其标点稍异。